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合同相关内容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公司在允许的范围内披露相关信息。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8年5月7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复材”）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签订了《战略合作与采购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新纶复材与孚能科技达成战略合作，将深入开展产品研发与技术交流合作，推动动力锂电池铝塑膜的国产化生产供应；自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孚能科技向新纶复材采购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产品，铝塑膜需求计划为累计1,900万平方米。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6984663896

法定代表人：王瑀

住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模块系统、电池模块管理系统、充电系统等电动车储能及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马达、驱动器、大功率 POWER IC、电力电子元器件等驱动马达及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动车传动系统、电动

空调系统、电动转向系统、电动刹车系统、发电系统、电力转换系统等电动车辅助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锂电池产品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纸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废旧锂电池的回收和再利用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孚能科技与新纶科技及新纶复材不存在关联关系，新纶复材 2018 年 1-4 月累计向孚能科技销售铝塑膜产品约 43.90 万平方米。

3、履约能力分析：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以下简称“合同”或者“本协议”）

1、合同双方

甲方：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乙方：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1）根据双方共同承认的采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甲方向乙方下达铝塑膜产品的采购订单，乙方保质、保量优先向甲方提供该产品，并给予战略合作伙伴享受的价格优惠。

（2）根据双方的市场定位、战略规划，共同开展技术、产品、客户等方面的战略合作。

（3）双方将深入开展产品研发与技术交流合作，推动动力锂电池铝塑膜的国产化生产供应，为新能源汽车提供能量密度更高、成本更低、安全性更稳定的锂电池产品。

3、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继续合作意愿，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后，可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4、产品供货保证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三年的产品需求计划，在协议期限内，甲方应将乙方作为最主要的铝塑膜产品供应商。

（2）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优先保证甲方需求。

（3）2018 年至 2020 年甲方预计需求量及乙方保证供货能力：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孚能科技向新纶复材采购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产品，铝塑膜需求计划为累计 1,900 万平方米，新纶复材保供能力承诺为 2,300 万平方米。

5、技术与研发合作：

（1）双方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互访工作，可开展技术交流，及时沟通双方的计划和规划，了解对方需求，共享市场、行业信息。乙方成立专项服务团队，为甲方锂电池生产及不同型号铝塑膜的运用提供技术支持，并建立 7*24 小时服务机制，及时处理解决各类铝塑膜供应、品质、使用方面的问题。

（2）甲方向乙方分享铝塑膜产品在动力锂电池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统计数据、客户需求，为乙方产品品质提升与新产品开发提供指引，并配合开展乙方常州工厂等新产品的验证测试。

（3）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优先为甲方开发新一代锂电池铝塑膜产品，为甲方订制开发的产品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其它主要条款

（1）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涉及到产品技术信息、生产工艺、设备参数及商务条件的商业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应采取相关保密措施，不得泄露。

（2）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铝塑膜销售量累计超过 1,900 万平方米，预计总销售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公司会按照相关披露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2、孚能科技于 2002 年成立，公司主要致力于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的生产和研发，是拥有国际领先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企业。2017 年，孚能科技的动力电池系统出货量已进入全球前十位，在乘用车中排名第三，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公布的 2017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并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3、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完成了对日本凸版印刷旗下“锂电池软包铝塑膜项目”的收购，包括月产能为 200 万平方米的锂电池铝塑膜软包工厂及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中国市场独家经营权，并于 2016 年底启动公司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建设两套产能均为 300 平米/月的锂电池铝塑膜生产线。第一套生产线计划于 2018 年 6 月末转入试生产；第二套生产线预计 2019 年 3 月末完成设备安装，二季度试产。届时，新纶复材将成为国内最大的锂电池铝塑膜生产工厂，预计满产后营收不低于 20 亿元。

4、本次合同签署后，将进一步巩固新纶复材作为孚能科技的铝塑膜产品核心供应商地位，新纶复材的产品将占孚能科技铝塑膜采购量的 90%以上。鉴于孚能科技未来的铝塑膜需求将持续大幅增长，本次签署长约采购协议，将推动新纶复材常州工厂投产后产能迅速释放，加强了与一线软包电池厂的技术合作，并推动新纶复材成为国内最大的动力锂电池铝塑膜供应商。

5、本次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合同因市场原材料单价、加工成本等发生变化的因素，影响实际收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与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